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大隆镇西宁中心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内容:

项号	采购计划文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CXZC2026-W1-012617	40mm 挂锁	个	36	12	432
2	CXZC2026-W1-012617	钳 子	把	20	20	400
3	CXZC2026-W1-012617	小 铲	个	10	15	150
4	CXZC2026-W1-012617	大 铲	个	15	18	270
5	CXZC2026-W1-012617	胶 桶	个	30	15	450
6	CXZC2026-W1-012617	灭蚊灯	盏	5	95	475
7	CXZC2026-W1-012617	厕所刷	个	30	8	240
8	CXZC2026-W1-012617	拖 把	个	20	28	560
9	CXZC2026-W1-012617	扫 把	个	10	8	80
10	CXZC2026-W1-012617	带盖垃圾桶	个	6	45	270
11	CXZC2026-W1-012617	天花扫	个	20	28	560
12	CXZC2026-W1-012617	烧水壶	个	4	85	340
13	CXZC2026-W1-012617	多功能烧水壶	个	1	165	165
14	CXZC2026-W1-012617	泡茶壶	个	2	75	150
15	CXZC2026-W1-012617	垃圾铲	个	10	15	150
报价含税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仟陆佰玖拾贰元整（ ￥4692.00 元）						
承诺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起 3 日内。 售后服务：按厂家承诺进行。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仟陆佰玖拾贰元整（￥4692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，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。

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保质期 时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、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。

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

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设备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,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3 天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_____一次付清_____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：岑溪市大隆镇西宁中心小学　　乙方 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